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三屯碑体育训练中心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三屯碑体育训练中心器材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碟刹盘、前叉、曲柄、把套、脚踏、把立、飞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邢台金召自行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6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8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车架、碗组、轮组、链条、外胎、深蹲杠铃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昆山吉轮车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3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.2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平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纽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6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.7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头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利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.2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刹车、刹车片、刹车线管、骑行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邢台禧玛诺车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58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.2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继续前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